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30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东帝汶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1. 委员会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第 2041 和 2042 次会议(见 CRC/C/SR.2041 和 2042)上, 审议了东帝汶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TLS/2-3), 并在 2015 年 10 月 2 日举行的第 2052 次会议(见 CRC/C/SR.2052)上通过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和对问题清单(CRC/C/TLS/Q/2-3/Add.1)的书面答复, 这有助于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人权状况。委员会对与缔约国高级别多部门代表团举行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下列文书: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2009 年;
- (b)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2009 年;
- (c)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2009 年;
- (d) 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 2009 年。

* 委员会在第七十届会议(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 日)上通过。



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尤其采取了下述立法措施：
 - (a) 2012 年《劳工法》；
 - (b) 2011 年《民法》；
 - (c) 2010 年《打击家庭暴力法》；
 - (d) 2009 年《刑法》；
 - (e) 2009 年《保护证人法》；
 - (f) 2008 年《教育基本法》。
5. 委员会也欢迎缔约国实施和采取了下述体制和政策措施：
 - (a) 《2011-2030 年东帝汶战略发展规划》；
 - (b) 《2011-2015 年国家教育战略计划》和《教育行动计划》；
 - (c) 《国家学前教育政策框架》，2015 年；
 - (d) 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2009 年(现称为儿童权利委员会)；
 - (e) 《体恤儿童的学校方案》，2009 年。

三. 关切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A. 一般执行措施(第 4、42 及 44(6)条)

委员会先前的建议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落实委员会 2008 年关于缔约国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RC/C/TLS/CO/1)。与此同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完全落实其中的几项建议，特别是与传播、提高认识及培训有关的建议(同上，第 23 段)。
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尚未完全落实的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交的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

立法

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正在进行司法改革，这有助于缔约国儿童行使权利。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影响儿童权利的所有方面的立法程序拖延，而立法有助于《公约》的实施。
9.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即，缔约国应继续和加强在影响儿童权利的所有领域建立连贯的符合《公约》的立法框架(见 CRC/C/TLS/CO/1, 第 9 段)。委员会特别促请缔约国制订儿童法、少年司法制度、旨在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的法律及目前正在起草的有关儿童保护和替代性量刑的法律。

综合政策和战略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协商会议正在讨论制订缔约国实施儿童权利行动计划的信息。然而，委员会对缔约国在制订和实施这一综合行动计划方面有所拖延感到关切。

11. 委员会建议，如先前所建议的(见 CRC/C/TLS/CO/1, 第 11 段)，缔约国加快制订儿童行动计划，确保为它的全面实施制订战略，其中应包括具体时限和可衡量的目标和指标，以有效地监测和评估整个缔约国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国家战略还应与国家、部门和市战略和预算相配合，以确保划拨实施战略所需的适当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协调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 2009 年建立了儿童权利委员会，由国务部长、社会事务协调员及教育部长领导。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委员会缺乏有效地履行职能所必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以便在各级有效地实施和协调综合的连贯的一贯的儿童权利政策，以及评估这些政策和计划对儿童权利的影响。

资源配置

1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大幅度增加在儿童医疗、教育和社会服务及与实施《公约》有关的国际援助和发展援助上的预算拨款。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在实现《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上的预算拨款比例的数据。

15. 参照 2007 年举行的以“为儿童权利划拨资源——国家的责任”为主题的一般性讨论日，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建立一个包含儿童权利概念的预算流程，在相关部门和机构明确指定为儿童的拨款，包括规定具体指标和跟踪系统；

(b) 为可能需要扶持社会措施的处于弱势或脆弱状况的儿童确定战略预算数额底线，确保即使在发生经济危机、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情况下仍然保护这些预算数额底线，特别是在医疗和教育方面的预算；

(c) 建立机制，监督和评估为实施《公约》划拨的资源的效益、充足率及分配的公平性；

(d) 提供关于在国家和地方两级为实现儿童权利而划拨的国家预算比例的分类信息。

数据收集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制订收集数据程序，多个部委已建立了收集和分析儿童数据的数据库。委员会也注意到，缔约国已经开展了关于儿童问题的各种调查。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还没有建立关于儿童的国家中央数据库，在缔约国总体数据采集机制中存在空白，特别是在国家规划、预算、监控和报告方面存在空白。

17. 参照委员会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迅速完善其数据采集系统。数据应覆盖《公约》的所有方面，并按年龄、性别、残疾、地理位置、民族及社会经济状况进行分类。此外，委员会建议，有关部门共享数据和指标，将它们用于制订、监测和评估政策、规划和项目上，以有效地执行《公约》。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加强技术合作，除其他外，尤其加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地区机构的合作。

独立监测

18. 委员会欢迎关于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已被评定为具有“A 级”地位的机构的信息，以及关于办公室在帝力和各个地区开展了一系列与《公约》有关的信息，其中包括实施调查、监测、提高认识和教育项目。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缺乏专业知识、受到人力资源能力及财政约束，在该办公室，既没有设立专门儿童事务股，也没有设立儿童权利协调中心。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收到的信息表明，该办公室在维护儿童权利和就儿童或儿童代表提出的投诉采取后续行动上没有发挥积极作用。

19. 参照委员会关于独立的缔约国人权机构在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的作用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在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内，建立一个儿童权利股，并配备适当数量的工作人员和资源，使该股能够以体恤儿童的方式接收、调查及处理儿童的投诉，确保儿童的隐私，保护儿童受害者，为受害者进行监控、跟踪和验证活动，如先前建议的(见 CRC/C/TLS/CO/1, 第 15 段)；

(b) 提高公众(特别是儿童)对儿童投诉权利的认识，确保投诉程序是易用、保密和体恤儿童的。

B. 关于儿童的定义(第 1 条)

20. 委员会注意到，在缔约国，成年年龄是 17 岁。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并不是所有未满 18 岁的儿童都受益于《公约》规定的充分保护。

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根据《公约》第 1 条，所有国内法保障所有 18 岁以下的儿童受益于《公约》规定的充分保护。

2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男孩和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都定为 17 岁，在缔约国仍普遍存在童婚，尤其是存在女童童婚。委员会感到特别关切的是，16 岁的女童和男童可以在父母同意的情况下结婚。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将男孩和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都提高至 18 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 16 岁以下儿童结婚；

(b) 以家庭、地方当局、法官和宗教和社区领导人作为目标群体，开展关于早婚对女童身心健康和幸福的有害影响的提高认识活动和项目；

(c) 参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关于有害习俗的联合一般性建议(2014 年)，在缔约国积极采取措施，消除针对儿童的有害习俗。

C. 一般原则(第 2、3、6 及 12 条)

不歧视

24.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将保护包括残疾儿童和非婚生儿童在内的儿童免受歧视的具体规定纳入缔约国《宪法》和其他法律。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属于某些群体的儿童，尤其是返回者的子女、没有洗礼证书的儿童、非婚生子女、家庭成员之间发生性关系生产的儿童及残疾儿童实际上仍然遭受歧视，最重要的是在获得教育和其他服务上遭受歧视。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确保缔约国的所有儿童，在法律上和实际上，都在没有受歧视的情况下享有平等权利，并加强努力尤其通过在社区和学校开展提高意识活动和教育，确保有效地消除对上述群体的儿童和其他被边缘化的群体的儿童的任何形式的歧视。

儿童的最大利益

2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定期报告中提供的关于已将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纳入政府所有部门的主流及已经写入儿童法草案和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法草案的信息。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缔约国在下述方面所做努力的信息不足：在所有行动中确保儿童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将该项权利适用于所有法律、行政和司法程序及与儿童相关的政策和规划中。

27. 参照委员会关于儿童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在所有法律、行政和司法程序和决定及与儿童有关和对儿童有影响的所有政策、规划和项目中，适当地纳入和连贯一致地解释和适用这项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制订程序和标准，指导主管机构所有相关人员在各个方面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并将这些利益作为首要考虑给予应有重视。

尊重儿童的意见

2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在各种法律草案和与儿童有关的行政程序和司法程序中，确保尊重儿童的意见。委员会也注意到，国家青年委员会、国家青年理事会及青年议会实施了许多有儿童参与的活动和举措。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家庭、学校和社区，传统习俗和文化习俗难以采纳和承认儿童的意见。实际上，在所有相关领域和在国家和地方各级，都未充分尊重儿童的意见，包括未充分尊重残疾儿童的意见。

29. 参照委员会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2 条，采取措施，加强这一权利。为此，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措施，确保在相关法律程序中，有效地执行关于确认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法律，包括建立社会工作者和法院遵守这一原则的制度和(或)程序；

(b) 实施方案和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促进所有儿童在家庭、社区、学校及学生会组织中的有意义的自主的参与，特别注意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弱势儿童。

D. 公民权利和自由(第 7、8 及 13 至 17 条)

出生登记

3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报告中提供的下述信息：缔约国努力通过扩大登记办公室，建立在线登记和移动出生登记，以及开展全国性的儿童登记活动，增加出生登记。然而，委员会对下述情况感到关切：没有登记或登记迟的儿童数量，存在着登记障碍，尤其是农村儿童和在文件成本方面存在着登记障碍。委员会也重申对尚未批准民事登记法草案的关切(见 CRC/C/TLS/CO/1, 第 35 段)。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免费向所有儿童提供出生证明，包括在缔约国偏远地区通过流动登记股和实施外联项目，提高对出生登记重要性的认识，以及颁发和实施民事登记法草案。

E.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第 19、24(3)、28(2)、34、37(a)及 39 条)

体罚

32.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法草案禁止学校体罚，规定对学校内或外儿童虐待的强制性举报义务。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报告中关于教育部采取措施调查关于在学校实行体罚的投诉的信息。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社会上，体罚作为一种管教儿童的方法被广泛接受。在学校、家中及寄宿机构，体罚仍然是合法的。委员会也对缺乏关于在所有场所发生的体罚事件数量的数据感到关切。

33. 参照委员会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形式惩罚的权利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通过儿童法和修订缔约国法律，明确禁止在包括家庭、学校和机构在内的所有场所实行体罚；

(b) 促进积极的、非暴力和参与形式的育儿和管教方法，以此作为体罚的替代方法，扩大育儿教育项目，加强对校长、教师和其他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士的培训；

(c) 通过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加强和扩大努力促使公众了解体罚对儿童的负面影响，并积极地向儿童和媒体参与这一过程。

虐待和忽视

3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来解决虐待和忽视儿童问题，包括在缔约国所有的 13 个省都增设儿童保护官员。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虐待和忽视儿童现象仍然普遍存在。而且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儿童受虐待和忽视的数据有限，关于调查、后续行动、康复和重返社会的信息缺乏。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进一步加强实施提高认识和教育项目，让儿童参与，制定一个在所有场所预防和打击虐待儿童的综合战略，其中包括实施必要的法律和政策、尤其是反对家庭暴力法和保护儿童政策，以及通过和实施保护儿童法草案；

(b) 建立一个方便使用的机制，供儿童和其他人举报虐待和忽视案件，并确保对这种受害者提供必要的保护；

(c) 促进儿童受害者的身心康复，确保他们获得包括精神卫生服务在内的医疗服务；

(d) 确保向所有专业人员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提供关于下述方面的必要培训：如何以体恤儿童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预防和监控家庭暴力及接受、调查和起诉关于这种暴力的投诉；

(e) 确保为儿童保护网络划拨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使它能够实施长期项目，解决暴力和滥用的根本原因；

(f) 鼓励实施以社区为基础的旨在预防和消除家庭暴力、虐待和忽视儿童的项目，让先前的受害者、志愿者及社区成员参与，并为他们提供培训和支持。

性剥削和性虐待

3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刑法》将性剥削和虐待儿童定为刑事犯罪。委员会也欢迎缔约国采取若干举措，加强保护儿童，包括向性暴力和性虐待受害者提供援

助和支持。然而，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缔约国，广泛存在包括乱伦在内的性虐待儿童现象。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和这种诉讼结果的信息和数据。委员会进一步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有效实施《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行动计划》所需资源。

3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建立机制、程序和准则，确保强制性报告对儿童的性虐待、性剥削和乱伦案件，快速和有效地调查这些案件和起诉罪犯；

(b) 实施提高认识和教育项目，打击对性剥削、性虐待和乱伦的儿童受害者的污名化，并确保举报这种违规行为的渠道是可用的、保密的、体恤儿童的和有效的；

(c) 确保为儿童保护机构配备充足的人员和资金，对从事儿童工作的所有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背景调查好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培训；

(d) 对执法官员、社会工作者和检察官进行关于如何以尊重被害人隐私的、体恤儿童的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接收、监测、调查和起诉投诉的系统培训；

(e) 确保根据反对针对儿童的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成果文件，制订关于预防性剥削儿童和协助儿童受害者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和政策；

(f) 有效地实施《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并确保为它提供充足的资金。

F.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第 5、9、10、11、18(1)和(2)、20、21、25 及 27(4)条)

家庭环境

38. 尽管缔约国实施了大量旨在协助家长和法定监护人履行抚养子女责任的服务和项目，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许多家庭贫困，食物短缺，得不到适当的援助，导致子女被安置在寄宿式照料机构。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尽管采取了减贫举措，提供了儿童早期教育和幼儿照料服务，但是提供的财政支持仍然不够。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完成《儿童和家庭福利制度政策》的制订并付诸实施，重点加强家庭和社区对自己的儿童的保护和照料；

(b) 加强努力，包括通过加强家庭补贴和儿童津贴制度和提供诸如儿童早期教育和照料等其他服务，为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履行抚养子女责任提供适当支助，特别是对处于贫困状况的儿童，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c) 扩大家庭咨询和育儿教育项目。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40. 委员会：

(a) 感到关切的是，非正式寄养照料安排，即，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将儿童安置在亲生父母家庭以外的家庭照料，使这些儿童面临被虐待和剥削的风险；

(b) 委员会注意到，在东帝汶，亲属照料是一个广泛实施的传统做法，通常是一个积极做法。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保护机构的监测有限，致使儿童面临遭受虐待的风险；

(c)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政府对儿童安置和在寄宿式照料机构的照料质量监管不足。

41.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委员会强调，资金和物质贫困或这种贫困直接和独特地导致的条件，绝不能够成为让儿童离开父母照料、为儿童安排替代性照料或阻止儿童融入社会的唯一理由。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为了防止包括非正式安置在内的亲生家庭之外的安置，向亲生父母家庭进一步加强提供支持；

(b) 加强努力确保为需要替代性照料的儿童安排以家庭为基础的照料，而不是机构照料，确保他们与家人保持联系，在符合他们的最大利益时让他们回家；

(c) 确保基于儿童的需要和最大利益，对安排儿童替代性照料提供足够的保障措施，制订明确的标准，并对在儿童之家安置儿童进行定期审查；

(d) 政府加强对寄宿式照料机构的运营的监管，审查《儿童照料中心和寄宿房屋政策、程序和标准》(2010 年)，确保所有寄宿式照料机构的运营符合政策，政策中应包括执行机制；

(e) 为了最大程度地促进在替代性照料中心的儿童的康复和重返社会，确保为替代性照料中心和有关儿童保护服务划拨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

领养

42. 委员会对缔约国存在的非正式领养做法感到关切，家庭常常因为贫穷和债务把孩子安置在其他家庭。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已经批准但并没有执行《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非正式领养问题进行紧急规范。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制订领养法律和政策。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制订法律和政策，执行《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在这方面采取的包括履约机制在内的措施的信息。

G. 残疾、基本健康和福利(第 6、18(3)、23、24、26、27(1 至 3)及第 33 条)

残疾儿童

4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将残疾纳入在促进健康方面的《战略发展规划》。委员会也欢迎缔约国作为试点项目在帝力、劳滕和 Aileu 建立三个培训中心，为教师提供培训，支持在主流教育中的残疾儿童。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尚未实施立法和政策改革，尚未在国家层面上进行协调，而这些是确保残疾儿童在社会各领域的权利和积极参与所需要的；

(b) 残疾儿童遭受广泛的歧视、忽视和虐待，不能获得足够的教育和医疗服务，尚未有效地融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

(c) 公众缺乏对残疾儿童权利的认识；

(d) 在学校、体育和休闲设施及寄宿性机构，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缺乏足够适当的残疾儿童设施；

(e) 缺乏关于在缔约国的残疾儿童的统计数据；

(f) 缔约国尚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45. 参照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的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对残疾人采取以人权为本的方针，制订残疾儿童融入社会的综合战略：

(a) 为了在国家层面促进和保护残疾儿童的权利，继续加强立法和政策框架，努力协调法律和政策，包括审查和批准《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和《国家全纳教育政策和行动计划》，确保以包容性方式执行它们，使残疾儿童从中受益；

(b) 加强对残疾儿童照料者的支持，包括提供咨询和培训，增加 Bolsada Mãe 定期津贴，考虑实行照料者定期津贴，以帮助支持残疾儿童；

(c) 确保向诸如教师、社会工作者、卫生、医疗、医疗和护理人员等从事残疾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持续培训，编写指导和培训材料，建立监视照料提供者工作的机制；

(d) 确保学校和医疗机构对于残疾儿童是无障碍的，配有充足的人员和资金，确保残疾儿童得到有尊严的和尊重的对待，受益于有效的保护；

(e) 持续开展提高公众意识的运动，让公众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了解残疾儿童的权利；

(f)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完全融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包括学校、体育和休闲活动，确保残疾儿童可以进出设施和其他公共区域；

(g) 加强数据收集，并按残疾分类，对残疾儿童的状况进行全面的评估，告知关键部门采取改善残疾儿童状况的适当政策和方案；

(h)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健康与医疗服务

46.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致力于为缔约国所有国民提供免费的初级医疗服务，并注意到，缔约国计划实施《国家卫生部门战略计划》，以及实施各种与免疫、营养及儿童和青少年健康有关的战略。委员会也赞赏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缔约国努力减少被确定为发育迟缓、消瘦综合征和体重不足的儿童数量；儿童的营养状况总体上得到改善；努力增加儿童疫苗接种覆盖率，包括消除产妇和新生儿破伤风、天花和小儿麻痹症等。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在缔约国全国，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熟练的医疗专业人员数量不足，医疗标准低，正规的医疗服务不足，这是导致婴儿和 5 岁以下幼儿死亡率高、产妇死亡率高、儿童残疾和发病率高的长期因素；

(b) 营养不良、微营养素缺乏及发育不良率高，大量儿童没有充分进行疫苗接种，安全饮用水缺乏，基本环境卫生和卫生设施差，包括在学校和医疗机构，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c) 传统烹饪做法导致室内高度空气污染；

(d) 需要持续改进母乳喂养和补充餐方法。

47. 参照委员会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继续加强努力，确保提供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特别是为新生儿、产前和产后医疗服务，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b) 改进为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和分娩助产士提供的培训，提高这些服务的获得性，扩大社区分娩预备举措，增加在医疗机构分娩数量；

(c) 继续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包括促进婴儿和幼儿的适当喂养做法，继续提高对营养问题的认识，促进总体营养教育，以及实施修改后的《国家营养战略》，防止儿童发育不良、消瘦综合征和营养不良；

(d) 增加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数量和覆盖范围，确保在所有地区的儿童都可以获得优质医疗保健服务，包括免疫接种，实施儿童电子跟踪系统，确保所有儿童都进行免疫登记；

(e) 加强努力增加资源，确保家庭、学校和其他公共设施有足够的安全饮用水、基本环境卫生和卫生设施，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提高人们关于随地便溺与适当环境卫生和洗手的认识，实施政策促进无随地便溺农村社区。

(f) 通过加强政府协调，制定行动计划，为公共工程部供水局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足够的预算，改善干净水供水设施，尤其是在农村社区；

(g) 加强采取措施，引入清洁烹饪技术，提高对在传统烹饪做法中呼吸系统疾病与使用薪材之间的关系的认识，补贴烹饪燃料成本，减少对薪材的依赖；

(h) 通过和实施东帝汶母乳喂养政策和母乳替代品、母乳补充剂及相关产品销售法律，增加建立卫生中心，支持这些举措，把产假从目前的 3 个月增至 6 个月，支持适当的婴儿喂养。

精神卫生

4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包括遭受性暴力和骚扰、虐待和忽视的儿童在内的儿童、特别是遭受暴力的儿童，可以获得的精神卫生保健和心理社会康复服务有限。

49. 参照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现有的关于儿童精神卫生的优质服务 and 项目，特别是：

(a) 采取措施，增加儿童精神卫生专家数量，确保足够的心理康复设施和门诊服务；

(b) 确保对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士进行关于识别和解决精神卫生问题的培训，特别是在儿童家庭、安全避难所及少年矫正中心。

青少年的健康

5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实施项目和服务预防 and 解决包括与生殖健康有关的健康问题在内的青少年健康问题的信息。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与缔约国童婚率高有关的青少年怀孕率高，关于生殖健康的知识有限，存在着妨碍年轻人和青少年获得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的社会和文化障碍；

(b) 在确保向青少年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和服务有效地覆盖青少年方面，包括在预防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方面，缔约国面临重大挑战；

(c) 青少年大量消费烟草和酒精；

(d) 缔约国没有为评估青少年健康问题的性质和程度而进行全面研究，包括没有进行关于药物滥用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研究。

51. 参照委员会关于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内青少年的健康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以家庭、地方政府、宗教领袖和法官为目标，实施关于早孕对女童和她们的婴儿身心健康和幸福的有害影响的提高认识活动和规划；

(b) 促进针对青少年及更广泛的社区的适龄性教育，特别注意预防青少年怀孕和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

(c) 制订法律，规定饮酒和使用烟草的最低年龄，实施旨在解决物质滥用的支持方案和服务、干预计划和提高认识活动；

(d) 进行全面研究，评估青少年健康问题的性质和范围，让青少年充分参与，以此作为未来卫生政策和规划的基础。

生活水准

5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向家庭提供一些资金援助。然而，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仍有大量儿童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影响他们享有《公约》规定保护的许多权利，包括享有健康、教育和社会保护的权利。

5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加强努力，在短期内和以持续的方式，解决儿童贫困率高的问题，包括制订消除儿童贫困的公共政策和国家计划；

(b) 为了进一步改善儿童状况，加强实施社会保障项目和减贫战略，确定在消除儿童排斥方面的优先事项，并确定具体和可衡量的目标、明确的指标、最后期限，并提供足够的经济和资金支持；

(c)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机构合作创建一个关于儿童获得基本服务的国家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作为《联合国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倡议》的一部分。

H. 教育、休闲及文化活动(第 28 至 31 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5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各级教育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在校舍建设和修复上的大量投资，以及为包括职业教育在内的教育大幅增加预算拨款。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参与学前教育的儿童数量低；中学入学率低，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未上学的儿童人数大，留级率高，尤其是在学前教育一级；辍学率高，特别是男童；

(b) 公立学校数量不足，设施差，教育有间接收费，受过专业培训的教师人数不足，教师培训次数和材料不足，德顿语和葡萄牙语识字水平低；

(c) 残疾儿童、青少年母亲、劳动的儿童、孤儿、贫困儿童及属于少数民族语言群体的儿童接受教育机会少；

(d) 在学校存在性骚扰和暴力，少女早孕，以及这些女生重返学校面临羞辱和排斥。

55. 参照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实施《国家学前教育政策框架》及相关的战略行动计划，实施在 Aileu 和 Ermera 省偏远社区建立 12 所学前学校的试点项目，作为儿童友好学校倡议的一部分，为发展和扩大儿童早期教育划拨足够的资金资源；

(b) 提供全纳教育和质量更好的教育，增加基础教育中的入学率、继续学习率和毕业率，尤其是为残疾儿童、极度贫困儿童、怀孕的青少年、边远地区儿童及属于少数民族语言群体的儿童；

(c) 继续改善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教育质量，为教师提供高质量的培训，特别是将农村作为重点；

(d) 继续编写所有核心课程的双语教材和教师指南；

(e) 增加学校拨款和实施提供食物方案，继续增强解决学校设施短缺的能力，确保儿童、特别是弱势儿童可以受教育，不管是否有支付间接费用的能力；

(f) 在教育部门将性别平等政策主流化，确保关于性别问题和敏感性的培训成为各级所有教师培训的不可或缺的实质性的和强制性的组件，改变学校暴力和性骚扰状况。

I. 特别保护措施(第 22、30、32、33、35、36、37(b)至(d)及 38 至 40 条)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5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14 年成立了国家反对童工委员会，2010 年设立了劳工监察总局，以及实施了《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方案》。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大量儿童参与劳动，其中大多数是在农业，也在咖啡种植业、渔业、建筑、家政服务、街道和市场售货及卖淫等行业劳动，还有儿童为了偿还家庭未偿债务作为仆人被迫劳动。

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措施，制订法律和政策，解决在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童工现象，防止儿童遭受经济剥削，确保遵守《公约》第 32 条，特别是禁止为一切非法活动、债役工及危险工作而买卖或提供儿童；

(b) 继续通过实施公共教育项目，包括与舆论导向人、家庭和媒体合作组织活动，提高对童工的负面后果的认识，譬如，举行纪念世界无童工日；

(c)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d) 寻求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的技术援助。

街头儿童

58. 委员会欢迎关于缔约国为解决街头儿童问题而采取的举措的信息。然而，委员会对关于街头儿童的信息和数据不足和没有这方面的政策感到关切。

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对迫使儿童流落街头的诸如贫困、家庭暴力和缺乏接受教育的机会等根本原因进行全面研究；

(b) 为了预防和减少街头儿童现象，制订保护街头儿童的综合战略；

(c) 为街头儿童提供足够的保护，为他们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提供支助，包括提供住房、教育和职业培训、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筛查在内的适当的医疗服务，以及提供包括物质滥用治疗方案和心理健康咨询在内的其他社会服务。

买卖、贩运和诱拐

60.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建立了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工作小组，并注意到已将特别针对儿童受害者和证人的《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法》草案提交缔约国议会审议。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是性贩运妇女和女童的目的地国，是强迫劳动的成人和儿童的来源国。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包括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及贩运人口在内的性剥削涉及儿童人数的数据，缺乏关于为防止贩运人口而对边界和执法官员进行培训的信息。

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制订和实施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的法律；制订、批准和实施缔约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加强能力建设计划，改善执法官员对贩运人口的应对；

(b) 建立调查和纠正这种滥用的监控机制，改善问责制、透明度，预防违反《公约》，并确保有效的起诉和惩罚为了卖淫或强迫劳动目的而剥削儿童的人；

(c) 继续执行预防性剥削儿童和协助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的适当的政策和方案，确保根据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成果文件，向他们提供教育和培训及咨询、医疗保健和其他社会服务；

(d) 在旅游业扩大实施关于识别可能的受害者和加害者、采取预防措施及提供援助和补偿的途径的公共教育活动，包括关于《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公共教育活动。

青少年司法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报告中关于目前正在对少年司法制度进行重大审查和改革的信息。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缺乏关于 12 至 16 岁未成年人的监护和教育法草案的资料，关于 16 至 21 岁未成年人特别刑罚制度法草案将少年司法保护的年龄定为 16 岁；

(b) 包括律师、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及惩教官在内的儿童司法机构人员的能力不足，接受的专业培训不够；

(c) 缺乏关于向触犯法律的儿童提供的法律援助、引导项目及诸如社区服务和缓刑等拘留的替代性方法的数据；

(d) 缺乏关于在警察局拘留及将儿童提交法官或地方法官审理之前审前羁押和拘留期间拘留的儿童数量的数据；

(e) 使用非正式社区调解机制处理严重的儿童触法案件；

(f) 在 Becora 监狱把青少年与成年人囚犯关在一起，缺少一个少年司法中心。

63. 参照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使其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所有儿童，即按定义 18 岁以下的人，都受到少年司法制度的保护；

(b) 采取整体预防性方针，包括通过扩大实施干预方案、职业培训和其他外联活动，解决触犯法律的儿童及其潜在的社会因素，以在早期阶段支持面临风险的儿童；

(c) 促进恢复性正义和拘留的替代性措施，考虑为触犯法律的男童和女童实施区分性别的方案，譬如，如可能，采用转送、缓刑、调解、咨询或社区服务，并确保只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在尽可能短的期限使用，并对拘留进行定期审议，以撤销拘留；

(d) 在拘留是不可避免的情况下，确保为触犯法律的儿童提供足够设施，不把儿童与成年人一起拘留，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可以获得教育和医疗服务；

(e) 提供有效的康复服务，包括可以获得心理健康咨询和物质滥用治疗，以及有效的社会技能发展和教育，包括参加职业培训项目；

(f) 提高包括执法人员、律师、法官及社会工作者在内的少年司法制度中的所有有关行为者的技能和专业知识，加强司法机构，强化培训材料；

(g) 利用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及其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小组成员开发的技术援助工具，并寻求小组成员在少年司法方面的技术支持。

J. 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64. 委员会建议，为了进一步加强落实儿童权利，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K.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65. 委员会建议，为了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行使，缔约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批准它尚未加入的交秘书长保存的核心人权条约任择议定书。

L. 与地区和国际机构合作

66. 委员会建议，除其他外，缔约国尤其与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委员会和葡语缔约国共同体合作。

四. 实施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宣传

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全面实施本结论性意见所载的建议。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以本国语言，广泛提供缔约国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及本结论性意见。

B. 下次报告

6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之前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在报告中列入关于对本结论性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的资料。报告应符合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31 日通过的条约专要报告协调准则(CRC/C/58/Rev.3)，篇幅不应超过 21,200 个字(见第 68/268 号大会决议第 16 段)。如果提交的报告超过规定的字数，将要求缔约国根据上述决议缩短报告篇幅。如果缔约国不经修改再次提交报告，不能保证为条约机构审议之目的而翻译报告。

69. 委员会也请缔约国根据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对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HRI/GEN/2/Rev.6, 第一章)和第 68/268 号大会决议(第 16 段)，提交更新的核心文件，篇幅不超过 42,400 个字。